

# 一线监督助推老旧小区改造“加速度”

□通讯员 闫亚珂 倪雷

**本报讯** “大姐，你们小区改造有人征求你的意见吗？施工期间有没有工作人员对你‘吃拿卡要’？他们工作中是否存在推诿扯皮等作风问题……”连日来，川汇区人和街道办事处纪工委组织成立督导组，深入人和办辖区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面对面向小区群众、施工方负责人了解情况。

当前，人和办辖区 25 个老旧

小区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着“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路面硬化、雨污分流、排水修复、墙体改造、亮化提升、绿化提升、公共门窗更换修复、新建充电车棚等。“这次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住户 1410 户。因老旧小区改造是政府的重点民生工程，涉及的住户多、资金多，是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重点领域。”人和办纪工委一位工作人员说。

为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这一

民生工程快速高质量推进，人和办纪工委成立了以纪工委书记为组长的老旧小区改造督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拍照、录像等方式，与施工单位责任人、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点对点了解真实情况，并紧紧围绕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开展精准监督。

家住人和办新民社区农行家属院的居民周明说：“老旧小区改造真是政府给我们办的一件大好事。以前一下雨，我们院

里水都能到大腿处。此外，院里的路都露着黄土，楼上楼下电线乱成蜘蛛网。改造后，乱搭乱建的彩钢房变成了充电车棚，破旧的围墙变成了白墙黑瓦。院美了，路好了，我们住在这里也气顺了。”

“基层监督重在发现问题，更重要的是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推动解决问题，以常态化监督促进老旧小区改造顺利进行，确保民生项目让群众真正受益。”该办事处纪工委书记闫亚珂表示。

西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 线上线下宣传防电诈



7月以来，西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辅警通过面对面宣讲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有效维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

记者 张猛 通讯员 周碧璇 摄

## 川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黑案件 主犯被判有期徒刑 25 年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7月20日下午，川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高某等53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高某有期徒刑25年，蒋某喜有期徒刑20年，高某敢有期徒刑19年，高某丽有期徒刑18年，其余49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5年；除没收高某、蒋某喜、王某勤个人全部财产外，其余50人分别被追缴违法所得、没收财产及处罚金。

法院审理查明，高某家族人员多、势力大，通过货车运输、经商积累一定的资本。高某平时为人强势，处事霸道。其家族成员仰仗高某的势力，目无法纪，实施了一系列欺压残害群众的违法犯罪活动。2017年，高某利用个人关系和组织势力，被选为人大代表，涉足政治领域。以高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组织实施了多起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妨害公务、非法拘禁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扰乱交通秩序、非法侵入住宅、破坏生产经营、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诬告陷害、逃税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等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高某的带领下，长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该组织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各被告人均有分工，各负其责，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组织形式，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该组织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该组织通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占地等获取高额非法利益，以非法利益维持该组织运转。该组织具备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高某是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综合高某等53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以及各自在该组织中的地位、作用，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